

罗山县民政局文件

罗民字〔2025〕107号

签发人：徐大钧

办理结果：A

对县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2025110号提案的答复

社会法制和港澳台侨民族宗教委员会：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推进我县社区养老服务的提案”收悉。县政府对您所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经县民政局认真研究和办理，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一、强化统筹协调，健全养老服务工作机制

关于成立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的建议，我县已于2021年成立了罗山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领导小组将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民政、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21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规划、协调、监管全县养老服务建设管理，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在运行管理机制方面，积极加大对各级养老服务机构的扶助和支持，相继出台了《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加快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建立罗山县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关于财政支持城镇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发展的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城乡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和幸福院运营管理的通知》《关于实施高龄津贴制度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整合养老服务政策、资金、项目等资源。在选址规划与决策流程上，将邀请专业机构参与，结合我县老年人口分布、社区发展规划进行科学布局。同时，建立听证制度，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优化选址方案，确保养老服务设施布局合理、适用。明确了新时期养老服务产业的发展思路、基本原则和目标任务，规范养老服务产业发展机制，拓展养老模式，中心创新经营方式，为我县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提供政策支撑。对符合资助条件的各级养老服务机构给予建设补贴和床位运营补贴扶持，纳入财政预算且足额发放，形成政府大力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良好互动态势。

二、探索市场化运营，激发养老服务发展活力

为破解社区养老场所运营管理难题，我们积极探索市场化运营模式。2024年1月，我县出台了《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已会同税务、发改等部门研究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我县养老服务。例如，丽水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宝城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丽水街道赵园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由第三方养老服务公司运营，对

参与社区养老的社会企业给予税收减免、水电优惠、租金减免等支持。下一步，我县将在引入知名养老企业方面，与行业领先企业进行沟通洽谈，对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计划在我县投资建设社区养老服务项目。我们将持续加强与这些企业的对接，鼓励其与政府深度合作，共同开发适合我县的社区养老服务产品，提升我县社区养老服务水平。

目前，全县养老机构 31 所，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 3 所、社区（村）日间照料中心 68 个、农村幸福院 66 个，总床位 3581 张。在 2022 年底，全面实现了每个街道有 1 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每个社区有 1 处养老服务场所；建成了 1 所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供养服务机构，23 所乡镇敬老院全部完成提升改造，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达到 60%，我县已全面形成乡镇有机构、街道有中心、村（居）有站点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养老产业的发展成为改善民生、扩大内需、增加就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力量，有力服务了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康罗山、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工作部署，不断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三、挖掘特色资源，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一是打造美好邻里中心特色服务。2024 年，在县中心城区 3 个街道因地制宜各建设了 1 所邻里中心，主要提供养老托老、社区助餐、居家“六助”、文化娱乐等服务，探索建立长效运营机制，不断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邻里中心提供以下基本养老服务：一是托老照护服务。能够为周边老人提供日间休息、生活照料，即“白天入托

接受照顾和参与活动，晚上回家享受家庭生活”。有条件的邻里中心可结合周边老人需求，合理设置一定数量全托床位，提供长期托养照护服务，实现社区“零”里养老。二是老年助餐服务。建设嵌入式老年食堂，为老年人提供完整餐食烹饪加工和就餐、送餐等一体化服务。对不同年龄段的老人实行阶梯收费，通过“堂食助餐+自主取餐+上门送餐”等方式，让老人吃得省心、暖心、放心。三是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重点开展助餐、助洁、助行、助急、助医、助浴等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四是文化娱乐服务。设置适老化休闲场所，开展书法、阅读、文艺等娱乐活动，定期开展饺子宴、邻里节等公益活动。五是康复护理服务。为老人提供健康咨询、护理指导等服务。具备条件的可设医务室、护理站等，配备相应的医务人员。支持引入社会力量，开展中医理疗、推拿按摩、艾灸熏蒸等。

二是大力发展老年助餐服务。2024年，我县将完成46个老年助餐场所，其中老年食堂20个，老年餐桌20个，老年助餐点6个。目前已完成46个助餐场所的建设和挂牌工作，为老年人提供安全、便捷、营养的助餐服务，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问题，提高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幸福感。利用街道或社区原有的日间照料中心、进行建设改造，扩大供餐能力，成为专门为老年人提供膳食加工、集中用餐和外送服务的场所。这种模式通常能提供较为丰富的菜品选择，供餐能力较强，可堂食、可配送。政府出台相关政策，为老年助餐服务提供建设补贴、运营补贴、水电暖补贴等，鼓励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根据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服务老年人次、价格、质量和社会满意度等

因素进行。

三是关于新建小区配备养老服务设施及交付使用的问题。根据《中共罗山县委办公室 罗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山县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由县自然资源和住建部门牵头，县民政部门配合，将严格落实新建小区养老服务用房交付标准，确保养老服务用房按要求建设并交付民政部门管理使用。对于宝城公馆5号小区自主开展社区养老服务，我们将给予政策支持和业务指导。同时，鼓励各乡镇挖掘本土资源，构建多元化资金筹集网络，引导本地企业通过冠名赞助、项目合作等形式参与养老服务。

再次感谢您对我县养老服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欢迎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及电话：罗山县民政局 0376—2172237

联系人：丁承志

抄送：县政府督查室（3份），县政协办公室（1份）